

## 本會推動節能減碳計畫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96年6月11日修正「加強政府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6月4日「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
- 三、行政院97年6月10日院臺經字第0970086494號函送97年6月5日核定之經濟部「永續能源政策綱領」。
- 四、馬總統97年6月5日發表之總統府節能減碳一二三計畫及簽署之節能減碳十大宣言。

### 貳、目標：

- 一、為落實馬總統全民節能減碳10項宣言，本會暨附屬機構員工自動自發擴大實踐「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
- 二、自97年7月1日起，以96年度同期用量為基準，以省電10%、省水20%、省紙30%為目標。

### 參、期程：

自97年7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每年滾動式修訂，逐步增列實踐項目）。

### 肆、權責劃分：詳如附件1。

### 伍、實施事項：

#### 一、首長及各級主管率先實踐：

- （一）首長及各級主管應督導所屬單位辦理節能減碳措施，並鼓勵同仁與其家人響應實踐節能減碳十大宣言及協助所在鄰近的社區與村里宣導動員工作。
- （二）97年6月30日本會6月份專題講座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生產力基金會講座演講「如何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專題。

(三) 本會6月份專題講座結束後，請主任委員率各處室主管、同仁及各附屬機構首長簽署「節能減碳宣言」，宣言格式如附件2。

(四) 首長及各級主管應參考環保署提供之查核表範例，如附件3，不定期親自巡檢紀錄辦公場所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情形，例如是否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是否控制等。

## 二、採行措施：

### (一)汰舊換新或整體節能改造：

- 1、新建工程設計力求採光、通風，並裝設遮陽設備及儘量利用節能設施供應熱水；除大型集會或密閉公眾使用等特殊場所（如：中正堂集會場、視聽教室等），應避免建構中央空調系統，並作節能省電之設計。
- 2、配合處（家、院、場）區整建、整修，建立雙重供水系統，設置蓄水池、水櫃等，蓄集雨水及沐浴廢水，供澆灌花木及裝備清洗使用。
- 3、單位所購置水電設備應多採耐用、具節能標章產品；如：選購EER值較高之冷氣機（EER值每增加0.1仟卡/時·瓦，耗電量降低4%）、省水器材、電子式安定器日光燈（可較傳統式省電20至30%）及省電燈泡（相同照度下13瓦省電燈泡較60瓦白熾燈泡節省2/3以上電量）等，以提高水電供應效能。

### (二)節約用電：

#### 1、衣著：

夏季室內定溫在26~28°C，除特定場所（如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之場合、參加重要典禮、儀式等），不用穿西裝、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 7、選車用車助減碳：選用油氣雙燃料、油電混合或電動車輛或動力機具，養成停車就熄火習慣。
- 8、多吃素食少吃肉：愛用當地食材；每週一天或一日一餐食用素食；減少畜牧業及食品碳排放量。
- 9、養成自身好習慣：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商品。
- 10、惜用資源顧地球：雙面用紙；選用再生紙、省水龍頭及馬桶；不用過度包裝商品；回收資源。

三、會本部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附屬機構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 (一) 會本部：如附件4。
- (二) 第一處：策定附屬服務機構節能減碳措施並指導各服務機構訂定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 (三) 第二處：策定附屬安養機構節能減碳措施，並指導各安養機構訂定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 (四) 第三處：策定附屬訓練機構節能減碳措施，並指導各訓練機構訂定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 (五) 第四處：策定附屬農林機構節能減碳措施，並指導各農林機構訂定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 (六) 第五處：策定附屬工業、工程及投資事業機構節能減碳措施，並指導各工業、工程及投資事業機構訂定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 (七) 第六處：策定附屬醫療機構節能減碳措施，並指導各醫療機構訂定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陸、教育訓練：

- 一、配合相關會議延聘節能減碳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
- 二、不定期辦理「綠色採購」及「節能減碳」講習。

- 三、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並派員參加節約能源相關研討（習）會。
- 四、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
- 五、各業管處應督導所屬機構指派專人上經濟部能源局網站，下載節約能源管理技術、方法等資料並自我研習。
- 六、各單位有關上網填報方式、節能措施、線上學習課程、相關法規、手冊與宣導海報等，可逕洽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節約能源中心（02-29110688）查詢，以利節能成效管制。

柒、經費需求：

推動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每年擬定節能減碳目標與工作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

捌、督導及考核：

一、督導機制：

（一）分層督導考核：

- 1、會本部由本會第九處配合本會例行安全檢查督導考核，並於業務會報提報。
- 2、各業管處應督導考核所屬機構之整體推動成效及達成預期目標。

（二）各業管處配合年度督導辦理下列事項：

- 1、指導業管附屬機構依據「本會推動節能減碳計畫」訂定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 2、定期統計記錄機關內之水、電、瓦斯、油使用量，省電（或節能）設備更換數等相關資料，並自行管考查核。

- 3、配合經濟部每年彙整各執行單位年度（1月底）及夏月（10月底）網路填報資料，經濟部能源局並於網站提供各單位查核所屬節約能源情形。
- 4、請各業管處彙整所屬附屬機構年度及夏月執行成效，包括用電成長率、填報率、用電指標、應改善事項等送秘書室，並督導改善。

## 二、考核獎懲機制：

考核本會暨各附屬機構節約能源執行成效考核結果及處理原則如下：

- （一）獲評定為執行績優之附屬機構，由本會（業管處）對該機關首長及執行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 （二）獲評定為自行檢討改善之附屬機構，由本會（業管處）通知評鑑結果，請該機構自行檢討用電指標合理性與自行實施節能改善，以降低用電指標值。
- （三）獲評定為執行不佳之附屬機構，應限期向本會（業管處）敘明用電成長理由或提出改善執行報告，併同下次考核時接受複核。
- （四）未填報前述夏月或年度用電暨相關資料之附屬機構，由本會（業管處）追究未填報原因。
- （五）獲評定為填報資料有誤之附屬機構，由本會（業管處）限期該執行單位更正填報資料。
- （六）前述第3-5項之附屬機構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由本會（業管處）對該機構首長及執行人員予以懲處；若有特殊理由，得由本會（業管處）認定後不列入懲處。

玖、本計畫自97年7月1日全面開始實施。